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PKFCJ202207-01FW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江浦街道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C栋15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FCJ202207-01FW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相关的咨询内容和相应的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70%（费率），投标费率不得高于70%，高于70%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对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实施立面出新、屋面防水、景观绿化补植、宣传栏更换、管线改造、围墙改造、服务设施更新及路面修复等，总面积约17.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13116平方米，高度约24米。本次测绘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1:1000现势性地形图测量。（2）北门新村与文昌路周边43幢建筑立面与平面测量。（3）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4）北门新村片区测3个控制点，文昌路周边5个控制点，共计8点等。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

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在磋商前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附件十五”），详见宁财购通[2021]5号文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③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附件十六”）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附件十六”）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每天 0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C 栋 15 层

方式：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C 栋 15 层）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现金 100 元/份，售后不退。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7798555405。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C 栋 15 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

文件提交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C栋15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及“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的失误，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路10号

联系人：蒋工

联系方式：025-58538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C栋15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7985554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79855540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企业类似业绩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其他材料（根据评分细则要点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磋商报价应当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类专家评审费、政府采购代理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供应商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经磋商后，价格分以最终报价为准，如果最终报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最高限价：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相关的咨询内容和相应的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70%（费率），投标费率不得高于70%，高于70%的作无

效报价处理。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6.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本项目成交价的2.827‰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按此项费用并不单列，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0、磋商组织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 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2.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成交结果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及“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

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

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及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下评分标准综合考虑，择优选择成交单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10分）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0	10
技术服务方案（50分）			
2.1	项目测绘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测绘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	评委根据供应商依据项目实际制定的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分： （1）架构完整、制度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的得8分； （2）架构较完整、制度较完善、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6分； （3）架构不太完整、制度不太完善有缺项、职责分工较模糊的，得4分； （4）架构不完整、制度不完善、职责分工不明确，不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2.3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的，得8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6分； （3）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太完善的，得4分； （4）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2.4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到位、清晰，并提出明确、科学、针对性强的方案措施的，得8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较全面，提出的方案措施基本有针对性的，得6分； （3）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不够全面有缺项的，提出的方案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4）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不全面，提出的方案措施无针对	8

		性，不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5	资料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6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
2.6	安全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措施得当的得8分； (2) 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6分； (3) 内容欠缺且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4) 内容严重缺失、无针对性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备（20分）			
3.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01月-2022年0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4
3.2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16分。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01月-2022年0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16
业绩（15分）			
4.1	企业业绩	自2019年07月01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房屋建筑或小区出新或小区整治项目测绘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其他（5分）			
5.2	售后服务	售后及应急响应措施与承诺。售后及应急响应措施与承诺完整、内容齐全得5分，售后及应急响应措施与承诺内容一般得3分，售后及应急响应措施与承诺不符合本项目情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磋商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磋商价的10%（工程项目为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合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除外），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8. 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响应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9.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10.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PKFCJ202207-01FW

2、项目名称：江浦街道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服务

3、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4、服务范围：对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实施立面出新、屋面防水、景观绿化补植、宣传栏更换、管线改造、围墙改造、服务设施更新及路面修复等，总面积约 17.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3 万平方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 13116 平方米，高度约 24 米。本次测绘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测量。（2）北门新村与文昌路周边 43 幢建筑立面与平面测量。（3）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4）北门新村片区测 3 个控制点，文昌路周边 5 个控制点，共计 8 点等。

5、服务期限：30日历天；

6、最高限价：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相关的咨询内容和相应的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70%(费率)，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70%，高于 70%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实施要求

1、项目1:1000现势性地形图测量，共计35格（100米*100米）。执行：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数字线划图（DLG）-1:1000III类。

2、北门新村与文昌路周边43幢建筑立面与平面测量

每幢建筑测正、反与两侧各4立面，合计172立面。执行：工程测图-建筑、工业区-1:200II类；

每幢建筑测首层与顶层2个平面轮廓，合计86平面。执行：工程测量-规划监督测量-验测平面位。

3、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面积120000平米。执行：工程测量-规划面积测量I类。

4、北门新村片区测3个控制点，文昌路周边5个控制点，共计8点。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GPS测量、E级-I类。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员工

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缴纳的其他费用、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

1、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确保其踏勘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考察现场，收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信息，一旦成交，将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成交后以不清楚现场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测绘资质等级：___级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区地理位置：南京市浦口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服务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测量。（2）北门新村与文昌路周边 43 幢建筑立面与平面测量。（3）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4）北门新村片区测 3 个控制点，文昌路周边 5 个控制点，共计 8 点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 18316-2001	国家标准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业标准

其他要求：满足甲方相关要求；满足浦口区规划报建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合同暂估价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相关的咨询内容和相应的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____%(费率)。

2、项目测绘明细如下：

（1）项目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测量，共计 35 格（100 米*100 米）。执行：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数字线划图（DLG）-1:1000III 类。

（2）北门新村与文昌路周边 43 幢建筑立面与平面测量

每幢建筑测正、反与两侧各 4 立面，合计 172 立面。执行：工程测图-建筑、工业区-1:200II 类；

每幢建筑测首层与顶层 2 个平面轮廓，合计 86 平面。执行：工程测量-规划监督测量-验测平面位。

(3) 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面积 120000 平米。执行：工程测量-规划面积测量 I 类。

(4) 北门新村片区测 3 个控制点，文昌路周边 5 个控制点，共计 8 点。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工程测量-GPS 测量、E 级-I 类。

注：本工作量为暂估量，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确定最终工程价款。若最终工程价款超过 80 万元，按 80 万元计取。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要求。
- 2、应当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甲方应派出专人陪同测绘人员解决因甲方原因影响测绘工作的一切问题。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及时组织人员进场踏勘，并组织安排测绘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对测绘成果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以外项目。
- 4、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测绘完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作进行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测和修正，其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测绘项目成果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成果数量	备注
1	江浦街道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蓝图 8 份、光盘 1 份	地形图
		报告 3 份、光盘 1 份	立面图、平面图
		影像图 8 份、光盘 1 份	航拍正射影像图

第九条 乙方测绘成果及原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测绘成果的最终处置权。本测绘成果，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测绘生产，不得他用。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能按照义务约定造成重复劳动而引起的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价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期间因自身过错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他人侵权责任等非乙方过错导致的责任除外）。

4、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全面负责，因测绘成果质量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遗失，不得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测绘成果及原始数据向第三方泄露、销售、出租、转让、以此建立合作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300%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关系终止。

第十三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人住所:

供应商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未明确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单位经研究磋商文件和有关资料，愿意以《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相关的咨询内容和相应的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_____%(费率)报价，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无（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进行竞争性磋商，签署上述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	承诺 服务期	项目 负责人
江浦街道文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服务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 资格及 证书号	技术 职称	相关 工作 年限	拟担任本 项目何种 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十二、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 其他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附件十六、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